

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做好2007年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发放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78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847.htm)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做好2007年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发放工作的通知(农机管[2007]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(办公室、中心)：2007年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(以下简称《作业证》)目前已印制完成，并发往各地。为做好今年《作业证》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发放条件。申领《作业证》的联合收割机、与背负式联合收割机配套的拖拉机，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号牌、行驶证，年度检验在有效期内。驾驶人要有合法有效和符合准驾要求的驾驶证。一般要有明确的作业地点和合同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农机管理部门应发放《作业证》，并认真做好发放记录，逐级通过跨区作业服务直通车向农业部登记备案。二、坚决贯彻免费发放原则。《作业证》是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享受跨区作业有关优惠政策和服务的凭证。免费发放《作业证》是一项重要惠农和服务措施。《作业证》印制工本费由我司统一支付，各地在发放《作业证》时，严禁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，违者要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三、促进机具有序流动。发放《作业证》是农机管理部门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的重要手段。对于没有明确作业地点、盲目流动的机具，派出地的农机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强化组织，做好服务，待明确作业地点和可信的作业合同后，再发放《作业证》。要优先为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和跨区作业队发放《作业证》

。四、积极推进短信息服务。今年我司继续与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依托福田“三夏”跨区作业信息服务中心开展短信息服务。各地要将《“三夏”跨区作业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公告》（附件）宣传单和《作业证》同时发放，并且按照农民自愿、真实有效的原则，做好机主手机号码等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，推进短信息服务工作的开展。各省要及时将收集到的机主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通知福田“三夏”跨区作业信息中心，联系人：邵清波Email：[shaoqingbo@lovol.com.cn](mailto:shaoqingbo@lovol.com.cn)。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